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特 别 提 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：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三届第七次董事会、第十三届第七次监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于来富先生和监事陈波先生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对此议案进行了事前审

议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

公司 2024 年度日常采购及销售等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4 年度预计金额	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
采 购 、 销 售商品	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	4,000	0
	靖宇亚泰泉润建材有限公司	2,600	708.72
	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	15,150	6,556.34
提供服务	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,350	941.72
合 计		23,100	8,206.78

注：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中含提供服务金额 240.13 万元，总金额未超年度预计金额。

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余额 8,215,770,000.00 元，2024 年度贷款利息支出金额 372,628,893.63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款余额为 3,330,660.27 元，2024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金额 43,447.43 元；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金额 599,999,998.00 元，2024 年度支付商票保贴手续费 9,000,000.00 元。

（三）2025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1、采购、销售商品和服务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预计日常采购、销售商品和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

为 42,700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2025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	2025 年度预计金额
采购、销售商品	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	0	200
	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	318.72	12,000
	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	1,616.06	20,000
	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	0	1,000
	长春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	0	7,000
提供服务	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149.68	2,000
	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	70.05	500
合计		2,154.51	42,700

2、存贷款、融资及担保情况

2025 年，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继续在关联方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、融资及担保业务，具体金额目前尚无法预计，以实际发生数为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

1、辽宁矿渣微粉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10500683749474J

法定代表人：李柯夫

注册资本：4,8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09 年 3 月 16 日

注册地址：辽宁省本溪市溪湖区

经营范围：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；再生资源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等

股东情况：本溪钢铁（集团）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 51%股权；吉林亚泰集团（辽宁）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 49%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辞职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的关联人，由于原监事陈亚春先生（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辞职）担任其董事，因此其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2、长春市轨道交通预制构件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310073475A

法定代表人：吕大桅

注册资本：6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8 月 12 日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长德新区

经营范围：地铁车站预制构件、区间隧道管片、轨道枕床及民用、市政工程预制构件、商品混凝土及预制构件生产、销售等

股东情况：长春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股权；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控股子公司——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股权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由于公司监事陈波先生担任其董事、公司董事于来富先生担任其监事，因此其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3、长春润德资产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2MABTEWWT8Y

法定代表人：唐文生

注册资本：5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2 年 7 月 29 日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市政设施管理；广告制作；广告发布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物业管理等

股东情况：长春润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51%股权；长春润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49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关联方长春市城市发展投资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发集团”）所属子公司。

4、长春城投物资设备实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059620589E

法定代表人：黄晓辉

注册资本：12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3 年 2 月 21 日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建筑材料销售；煤炭及制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等

股东情况：长春城投建设投资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。

5、长春供应链金融服务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0MA17U5YF1U

法定代表人：刘龙

注册资本：200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4 日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等

股东情况：长春市长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关联关系：为公司关联方长发集团所属子公司。

6、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22010170255776XN

法定代表人：秦季章

注册资本：1,313,727.740841 万元

成立时间：1998 年 9 月 18 日

注册地址：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

经营范围：吸收公众存款；发放短期、中期和长期贷款；办理国内外结算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发行金融债券等

股东情况：吉林省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15.58%股份，韩亚银行持有其 9.13%股份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6.88%股份，长春市融兴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6.38%股份，龙翔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5.22%股份，

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在 5%以下。

关联关系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——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其 6.88%股份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辞职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的关联人，由于原董事宋尚龙先生（已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辞职）担任其董事，因此其属于公司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定价政策

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遵循自愿、平等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均参考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联方履约能力

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经营，与公司多年合作，信用良好，具有履约能力。

五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优势，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。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亚泰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